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致本公司新登記的證券持有人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通知及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我司欣然附上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述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閱覽。上述的公司通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擬確定閣下就本公司日後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方案一：查閱所有日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scholdings.com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

方案二：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印刷版本」)。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方案一。每當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通知函件將以電郵或印刷本(倘若未有於隨附回條內恰當地提供電郵地址)寄發予閣下。

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以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5-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直至閣下以郵寄或電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預先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版本。

閣下有權隨時以郵寄或電郵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預先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以更改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倘若閣下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但因任何原因在查閱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收悉閣下的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寄發印刷版本予閣下。

請知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寄發公司通訊當日起備有印刷版本並經要求後可供索取，網上版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c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函件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柯清輝博士

主席

謹啟

附件

回條

致：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轉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要求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請只在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查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
電郵地址：_____

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_____

1. 倘若超過一個空格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填上「✓」號，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本回條將會作廢。
2. 倘若股份屬聯名持有，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3. 在選擇查閱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印刷版本的權利。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寄發予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郵寄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預先書面通知(不少於七日)。
5. 每項於本回條上之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為免存疑，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7. 倘若對本回條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電話是(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定義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界定相同)，用以收取現時及日後的公司通訊(「該等用途」)。公司可能向為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有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作出並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